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315號

抗　告　人　蔡基文

　　蔡美蘭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簡凱倫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台灣明尼蘇達礦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113年度重勞上更一字第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第一審原告蔡美雪(於第二審訴訟程序中死亡，由抗告人承受訴訟)起訴請求：㈠確認伊與相對人間僱傭關係存在(下稱聲明一)，㈡命相對人應自民國107年5月1日起至伊復職之日止，按月給付新臺幣15萬5,370元本息(下稱聲明二)。第一審判決蔡美雪全部敗訴，蔡美雪對之提起上訴，嗣於第二審訴訟程序中，減縮上訴聲明為聲明一，並表明撤回就聲明二之上訴。第二審判決蔡美雪敗訴，其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本院判決廢棄該第二審判決，發回原法院。抗告人承受訴訟後，在原法院追加請求聲明二。

二、原法院以：按減縮上訴之聲明，乃係減少不服下級法院判決之程度，故其減縮應為上訴之一部撤回，足使減縮部分之該下級審法院判決歸於確定。蔡美雪於第二審訴訟程序減縮聲明二，已發生撤回該減縮部分上訴之效果，第一審法院就該減縮部分之判決歸於確定，抗告人不得再為該部分請求，是抗告人所為上開訴之追加，屬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所定不合法情形，因以裁定駁回該追加之訴，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

由。末查本院112年度台抗字第631號裁定意旨，係謂上訴人於第二審訴訟程序就第一審敗訴判決原未上訴部分嗣聲明不服，雖誤載為附帶上訴，仍屬擴張上訴聲明，核與本件事實不同，無抗告人所指本院裁判見解歧異情形，抗告人聲請提案予民事大法庭，核與法院組織法第51條之4規定之要件不符，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蘇　芹　英

法官　邱　璿　如

法官　游　悅　晨

法官　李　國　增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麗　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